

陕 西 省 人 民 政 府 公 报

SHAANXISHENG

RENMIN

ZHENGFU

GONGBAO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 年 3 月 15 日

第 5 期

复总第 849 期

目 录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贯彻《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 年)》实施方案的通知 ...	(3)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 2020 年度全省“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命名的通报	(16)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十四五”应急管理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17)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的通知	(18)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妇女发展规划和儿童发展规划的通知	(31)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32)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务公开评估发现问题整改工作的通知	(36)
陕西省财政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陕西省学生资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38)
陕西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46)
2022 年 2 月政务活动	(47)

GAZETTE OF THE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General Office of the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March 15 , 2022 Issue No.5 Serial No.849

CONTENTS

Circular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Implementation Plan on Implementing the Outline of the Action Plan for Improving Scientific Literacy for All (from 2021 to 2035)	(3)
Circular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Naming the Model Counties of Shaanxi Province for Accelerating the Building, Maintenance, Management and Operation of Roads in Rural Area in 2020	(16)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Plan for Development of the Emergency Management	(17)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Plan for Protection and Development of the Disabled Persons during the 14th Five-year Plan Period	(18)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Plan for Women's Development and the Plan for Children's Development	(31)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Implementation Plan on Accelerating the Development of Rural Delivery and Logistics Systems	(32)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Rectification of Problems Found in the Performance Evaluation of Government Information Transparency ...	(36)
Circular of Five Departments including Shaanxi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Finan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Measures of Shaanxi Province for Administration of Student Financial Aid Funds	(38)
Appointment and Removal of Personnel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46)
Government Activities in February, 2022	(47)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贯彻《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 (2021—2035 年)》实施方案的通知

陕政发〔2021〕20 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陕西省贯彻〈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 年)〉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陕西省人民政府

2021 年 12 月 24 日

陕西省贯彻《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 (2021—2035 年)》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普和科学素质建设的重要论述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不断提升我省公民科学素质水平,根据《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 年)》,结合我省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我省公民具备科学素质的比例达到 15%,力争与全国同期平均水平持平。科普有效供给显著增强,科普基础设施建设稳步提升,科普资金投入逐步增加。“科学普及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的制度安排基本形成,科学精神在全社会广泛弘扬,崇尚创新的社会氛围日益浓厚,社会文明程度实现新提高,为创新驱动发展奠定坚实社会基础。

到 2035 年,我省公民具备科学素质的比例达到 25%,力争高于全国同期平均水平。城乡、区域科学素质发展差距显著缩小,科普公共服务均等化基本实现,科普服务社会治理的体制机制基本完善,科学文化软实力显著增强,人的全面发展和社会文明程度达到新高度,为陕西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主要任务

(一)开展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重点围绕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弘扬科学精神,营造创新氛围,以青少年、农民、产业工人、老年人、领导干部和公务员为主要目标人群,在“十四五”时期开展 5 项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1. 青少年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激发青少年好奇心和求知欲,树立科学精神,普及科学知识,激发科学兴趣,增强创新意识,培育一大批崇尚科学的青少年群体,夯实科技强省的人才基础。

将弘扬科学精神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以学校为主战场,实施科学家精神进校园行

动,充实丰富科学教育资源,建设 100 个中小学德育工作示范基地、100 个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特色学校、150 个中小学家校共育创新示范基地、100 个文化建设示范校,将科学精神融入课程教学全过程,让课堂成为滋养科学精神的沃土。开展“大手拉小手”系列活动,组织引导科技工作者走进校园,发挥“科学家演讲团”等科普志愿团体作用,通过宣讲、辅导等多种形式,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西迁精神”等伟大精神,培养学生爱国情怀,激励青少年树立科学思维和创新志向。

提升基础教育阶段科学教育水平。引导变革教学方式,倡导启发式、探究式、开放式教学,激发学生好奇心、求知欲和想象力。完善初高中包括科学、数学、物理、化学、生物学、通用技术、信息技术等学科在内的学业水平考试和综合素质评价制度,引导有创新潜质的学生个性化发展。加强农村中小学科学教育基础设施建设,加大科学教育活动和资源向农村倾斜力度。推进信息技术与科学教育深度融合,每年开展“科学实验秀”50 场次,推行场景式、体验式、沉浸式学习。

推进高等教育阶段科学教育和科普工作。深化高校理科教育教学改革,推进科学基础课程建设,在相关课程中增加科学素质内容。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深入实施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支持在校大学生开展创新、创业训练和创业实践项目,大力开展“创青春”青年创新创业大赛等各类科技创新实践活动。

实施科技创新后备人才培养计划。发挥高等院校在青少年科学素质建设方面的重要作用,开展青少年高校科学营活动,每年组织 1000 名中学生(营员)参加科学实践活动。建立科学、多元的发现和培育机制,对有科学家潜质的青少年进行个性化培养,每年培养学生 1000 人次以上。开展英才计划、少年科学院、青少年科学俱乐部等工作,探索从基础教育到高等教育的科技创新后备人才贯通式培养模式。组织开展陕西省中学生五项学科竞赛。深入实施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 2.0,完善拔尖创新人才培养体系。

建立校内外科学教育资源有效衔接机制。实施馆校合作行动,加强青少年科普志愿者队伍建设,充分利用科技馆、博物馆、青少年教育基地、科普教育基地等科普场所,引导中小学广泛开展各类学习实践活动。组织高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企业等单位开发开放优质科学教育活动和资源。鼓励科学家、工程师、医疗卫生人员等科技工作者走进校园,开展科学教育和生理卫生、心理健康、自我保护等安全健康教育活动。广泛开展校园科技节、科技创新大赛、机器人大赛、明天小小科学家等科学教育活动。加强对家庭科学教育的指导,加强学龄前儿童科学启蒙教育,在“家家幸福安康工程”中融入家庭科学

教育内容,提高家长科学教育意识和能力,推动学校、社会和家庭协同育人。

实施教师科学素质提升工程。将科学精神纳入教师培养过程,将科学教育和创新人才培养作为重要内容,加强新科技知识和技能培训,培养广大教师的科学精神。加大对科学、数学、物理、化学、生物学、通用技术、信息技术等学科教师的培训力度。实施卓越教师培养计划,重点培养5万名骨干教师、建设20个左右省级教师示范性培训基地和200个教师教育实践基地。实施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开展乡村教师全员科学素养提升培训。实施城乡科学教师学习共同体一名师引领计划。加大科学教师线上培训力度,深入开展“送培到基层”活动,“十四五”期间,培训科学教师和科技辅导员1万名以上,打造200个“互联网+教育”创新应用示范案例。

2. 农民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提高农民文明生活、科学生产、科学经营的能力,造就一支适应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需要的高素质农民队伍,为落实“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总要求,实现乡村振兴目标奠定人力资源基础。

推进农村树立社会文明新风尚。开展“科技之春”宣传月、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科技活动周、全国科普日等活动,通过深入推进“厚德陕西”道德实践、“三秦最美家庭”寻找活动,传播相信科学、反对迷信的观念,推进移风易俗,促进乡风文明。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实施以“八清一改”为主要内容的村庄清洁行动,广泛利用新媒体、融媒体宣传节约资源、绿色生产等生态文明理念,积极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大力提升农民科学文化素质。

实施乡村振兴科技支撑行动。开展“智惠三秦”行动,服务当地党委、政府科学决策,助力乡村振兴。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健全科技特派员服务体系,服务县域经济发展。优化师资队伍结构,打造“农村微课堂”“手机学校”等先进适用的精品教材,培育一批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的农民讲师。鼓励高校和科研院所开展乡村振兴智力服务,实现科技小院(农业专家服务站)县域全覆盖,促进科技创新与科学普及融合服务“三农”。在农业(科技)园区建设星创天地,打造农业科技创新创业服务平台,鼓励企业、高等院校、职业学校、科研机构、农技协、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和组织创新推广方式,建设省级现代农业智慧园50个、省级农业物联网应用基地100个,积极开展农业技术推广服务。发挥社

科研优势,聚焦“三农”问题开展研究,推动农村科普服务能力建设。

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聚焦“3+X”现代特色产业发展,完善农民教育培训体系,

大力开展农业科技教育培训,提高农民生产、经营和创业技能,提高新产品、新技术、新成果的推广应用。加强乡村劳动力培训机构建设,围绕现代农业、现代服务业等建设 30 个特色专业、8—10 个专业群,培育 30—40 个乡村劳动力培训品牌,打造 10 所培训名校、100 所培训机构、1000 所田间学校。“十四五”期间,开展职业农民教育培训 5 万人次以上,培育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 1 万名,每年培育现代职业农民 1 万名,筛选 1 万名现代农民参加高职教育学习。开展农业科技创新创业大赛、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培育行动、农民科学素质竞赛等活动,传播先进生产经营理念和农村服务信息。

加强农村科普服务平台建设。引导社会多元主体积极参与农村科普,每年面向乡村振兴重点地区开展公益科普活动 30—50 场次,受益群众达到万人以上。推动实现科协系统“三长制”建设县域全覆盖,提升农村科普供给能力。以培育 30 个科普示范县为引领,开展科普示范县(市、区)、镇(街道)、村(社区)三级科普示范体系建设。加强农村地区科普基地建设,带动农村科普能力整体提升。

持续做好农村妇女科学素质提升发展工作。加强政策宣传和教育培训,充分发挥各级“秦女子巾帼宣讲团”作用,深入农村面向妇女群众开展集中宣讲,提升农村妇女科学素养。开展“乡村振兴巾帼行动”,实施“万企兴万村”行动,持续深化各级工会、妇联的专项帮扶行动。开展“三秦母亲健康行动”等活动,加强健康保健、疾病防治知识宣传,提高农村妇女健康水平和幸福指数。鼓励发挥个人才能,开展技能培训,打造“三秦巧娘”“巾帼秦嫂”等品牌,建设 1000 个“手工艺助力乡村振兴”特色村,帮助农村妇女在生产生活中感受创造美、享受美的生活乐趣。

提升革命老区和乡村振兴重点地区农民科学素质。引导社会科普资源向革命老区倾斜,推动建设陕北民俗及红色文化产业带,提升“圣地延安”等红色文化品牌价值,推动照金、马栏等教育基地提档升级,让红色革命老区发展插上科技的翅膀。引导高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开展定点科普帮扶行动,组织科技专家深入基层开展科学普及、技术指导、示范推广等志愿帮促活动,为农村留守老人、妇女、儿童提供综合服务。

3. 产业工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以提升技能素质为重点,提高产业工人职业技能和创新能力,造就一支有理想守信念、懂技术会创新、敢担当讲奉献的高素质产业工人队伍,更好服务陕西高质量发展。

开展理想信念和职业精神宣传教育。持续开展“三秦最美职工”“三秦工匠”等主题宣传活动,树立新时代劳动者的标杆旗帜。“十四五”期间重点宣传 100 名左右的劳模工匠

先进典型,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通过拍摄专题片、编撰书刊画册、举办报告会等形式,讲好劳模故事、劳动故事、工匠故事,传承工匠精神。开展全省职工优秀创新成果评选交流活动,鼓励和支持产业工人展示创新成果。

实施技能创新行动。鼓励和支持企业建立以创新技能为导向的激励机制,探索建立企业科技创新和产业工人科学素质提升的双促进机制。实施劳动竞赛“十百千万”工程和职业技能大赛引领计划,建设世界职业技能大赛实训基地 10 个、国家职业技能大赛实训基地 50 个。统筹用好示范性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与技能大师创新工作室,培养高技能人才。力争 2025 年底全国示范性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达到 12 家,省级示范性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达到 200 家,各级各类创新工作室达到 2200 家。深入开展以创建“工人先锋号”“梦桃式班组”为载体的班组竞赛,开展“制造团队挑战赛”,到 2025 年培训优秀班组长 1 万名。组织开展陕西省职工科技节、陕西省青年职业技能大赛、国有企业青年创新创效大赛、科技工作者创新创业大赛、创新方法大赛、“五小”竞赛、“三新三小”创新竞赛、一线工程师创新方法培训、先进操作(工作)法总结命名推广等群众性创新活动,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鼓励企业进行数字化、智能制造实操培训,积极培养使用创新型技能人才,在关键岗位、关键工序培养使用高技能人才。围绕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贯彻绿色发展理念,组织职工开展节能减排竞赛。实施榆林、延安、铜川等资源转型地区科学素质能力提升工程,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推进重点行业 and 重要领域绿色化改造。

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围绕产业链部署技能人才培养体系,深化技能人才职业资格制度改革,建设技能陕西。实施技工教育强基工程,“十四五”期间,重点建设 10 个旗舰技工院校、40 个产教融合高水平示范技工院校,培养 20 万名以上高质量技校毕业生。开展校企合作、校县合作、校校(技校—高校)合作,促进技能培训与企业转型升级、乡村振兴战略与县域经济发展相结合,建设 100 个重点专业工种,培育“陕西制造”“三秦加工”“秦巴康养”技能人才品牌。健全以企业为主体的职工终身职业培训机制,构建职业教育、就业培训、技能提升相统一的产业工人终身技能形成体系。推动建立小工种、特殊工种、服务行业技能人才评定制度,为特殊工种人才搭建成长平台。探索发挥院士专家工作站、技师工作站、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企业科协的作用,引导、支持企业和社会组织开展职业能力水平评价。

提升进城务工人员科学素质。深入实施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计划和求学圆梦行动,实施职工书屋“百千万”提质工程,增加进城务工人员教育培训机会,“十四五”期间,培训

农民工 100 万人次。开展“安全生产月”等安全知识普及活动,深化“安全生产示范岗”创建活动,大力普及职业病、传染病防护知识。

发挥企业家的示范引领作用。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鼓励企业家主动担当、积极作为,努力成为新时代构建新发展格局、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生力军。实施科协系统“12621”工程,助力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和“科创中国”建设。加强“秦商”企业家队伍建设,不断增强企业家爱国情怀、创新精神、责任意识、国际视野,努力做创新发展的探索者、组织者、引领者和提升产业工人科学素质的推动者。

4. 老年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围绕加强新时代老龄工作,以提升信息素养和健康素养为重点,提高老年人适应社会发展的能力,增强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努力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为、老有所学、老有所乐。

倡导积极老龄观。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各类媒介,积极开展人口老龄化国情教育,通过开设专栏、专题节目等方式,鼓励老年人积极面对老年生活,主动融入社会、参与社会发展。积极构建老年友好型社会,为有能力、有意愿发挥余热的老年人提供平台,为老年人实现老有所乐、老有所学、老有所为创造条件与环境。注重发挥离退休干部作用,持续深化“点赞陕西发展、助力追赶超越”活动。

实施智慧助老行动。聚焦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融入智慧社会的需求和困难,依托家庭和社会协同,提高老年人信息素养,提升老年人适应数字化、智能化、信息化社会发展的能力。切实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日常就医的困难,维护老年人健康权益。依托老年大学(学校、学习点)、老年科技大学、社区科普大学、养老服务机构等,健全科普活动基地建设,面向老年人开发各类科普课程,普及智能技术知识,提升老年人信息获取、识别和使用能力,有效预防和应对网络谣言、电信诈骗。

加强老年人健康科普服务。依托健康教育系统,推动老年人健康科普进社区、进乡村、进机构、进家庭。通过健康大讲堂、老年健康宣传周等活动,利用各类媒体普及膳食营养、健身活动、心理健康、合理用药、应急处置等知识,提高老年人健康素养。充分利用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科普园地、党建园地等阵地为老年人提供健康科普服务。推进老年健康宣传周暨老年健康促进活动。开展养老服务人才科普培训行动,在养老院院长和养老护理员的培训内容中增加卫生、保健相关的科普知识,“十四五”期间,培训 300 名养老院院长、5 万名养老护理员。

实施银龄科普行动。积极发展老年协会、老科协等社会组织,进一步健全和完善“银发人才”专家信息库,充分发挥老专家、离退休干部在咨询、智库建设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推动老年志愿者队伍建设,鼓励支持老年人积极参与社会治理、科学普及等志愿工作。发挥老科学家演讲团等老专家科普团体的作用,组织老专家进乡村、进社区、进企业、进校园、进机关,开展科普宣讲工作。发挥农村老年人“土专家”“田秀才”在乡村振兴中的重要作用。

5. 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持续深化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对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认识,提高科学决策能力,树立科学执政理念,增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本领,更好服务党和国家事业发展。

深入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学普及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的重要指示精神,鼓励开展调查研究,切实找准将新发展理念转化为工作实践的切入点、结合点和着力点,提高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履职水平。强化对科学素质建设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提升协同推动科技创新和科学普及的意识和能力。

加强科学素质教育培训。认真贯彻落实《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公务员培训规定》,突出科学精神、科学思想培养,开展面向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的科学素质培训工作。围绕信息化发展要求,开展数字陕西战略相关培训,提升领导干部和公务员服务政府数字化转型的能力。发挥“三秦大讲堂”“长安讲坛”的作用,加强对科学方法、前沿科技知识和全球科技发展趋势的辅导学习,增强把握科学发展规律的意识,提高科学执政能力和科学决策水平。

在公务员录用中落实科学素质要求。不断完善干部选拔任用机制,在公务员录用考试和任职考察中,强化科学素质有关要求并有效落实。

(二)实施科普服务重点工程。

深化科普服务供给侧改革,推动科普产品供给和科普基础设施建设,逐步培养科普理论研究和科普传播人才队伍,营造全社会崇尚科学的氛围,着力提升应急科普能力,构建完善的科学素质建设体系。“十四五”期间,实施5项重点工程。

1. 科技资源科普化工程。

建立科技资源科普化机制,不断增强科技创新主体科普责任意识,充分发挥科技设施科普功能,提升科技工作者科普能力。

完善科技资源科普化机制。鼓励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承担单位和人员,结合科研任务加强科普工作。推动将科普指标列入相关科技奖项评定中,推动将科普工作实绩作为科技人员职称评聘内容。推动将科普工作纳入省级创新示范县创建和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建设中,打造体现陕西地域特色的“航天科普”“能源科普”和“生态科普”。

促进科技资源向科普资源转化。围绕全省 23 条重点产业链的关键技术、创新成果开展科普工作。在关中高新技术应用产业平台、陕北煤油深加工产业发展平台、陕南生态健康产业平台建设中提升科普资源利用水平,带动区域性科普水平提升。鼓励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内部具备条件的重点实验室面向青少年及社会公众开放,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科普活动。加快健康陕西建设,实施健康陕西 17 项行动,推进 8 类健康细胞示范建设,强化卫生健康知识普及,提升公众健康素养水平。

强化科技工作者的社会责任。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和“西迁精神”,开展寻找“西迁精神”传承人活动,讲好科学故事、科普故事、科技工作者故事,深入开展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宣讲活动。通过宣传教育、专题培训、典型示范等方式不断提升科技人员的科普能力和开展科普工作的积极性,提高社会对科普重要性的认识。

强化科普推广能力建设。发挥各类学会、协会、研究会作用,积极支持科技工作者开展科普活动,鼓励其结合本职工作进行科普宣传。充分发挥各类主流媒体作用,广泛运用新媒体传播渠道,强化陕西科技传媒网、陕西科技报科普传播阵地建设,在全社会推动形成讲科学、爱科学、学科学、用科学的良好氛围。

运用市场机制推动科普产业发展。引导和鼓励社会团体、企业及个人创作更多、更好的科普产品。推动建立扶持科普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完善资源配置机制,促进科普产业健康发展。

2. 科普信息化提升工程。

提升优质科普内容资源创作和传播能力,推动传统媒体与新媒体深度融合,建设即时、泛在、精准的信息化全媒体传播网络,服务数字社会建设。

实施繁荣科普创作资助计划。支持优秀科普原创作品,加大对优秀科普原创作品的扶持和奖励力度。支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等重大题材开展科普创作。大力宣传、推广优秀科普作品,提升科普作品价值。

实施科普科幻影视(短视频)创作扶持计划。发挥省属有关文化企业和省级媒体平台

作用,针对公众关注的热点事件、科学现象,鼓励更多的科普科幻影视(短视频)创作,加强科普作品在社会公众中的传播。鼓励科技工作者将科学的专业性、严谨性和艺术传播的生动性、趣味性相结合,开展科学解读,诠释科技问题和科技现象,提高公众科学素质。

实施全媒体科学传播能力提升计划。创新科普方式方法,推动科普多元合作,推进图书、报刊、音像、电视、广播等传统媒体与新媒体深度融合,实现科普内容多渠道全媒体传播。引导各类媒体增加科普内容,增设科普专栏,加强科普宣传报道。鼓励公益广告增加科学传播内容,提高科普内容的接受度。促进媒体与科学共同体的沟通合作,增强科学传播的专业性和权威性。加强陕西省融媒体科学传播联盟建设,大力发展新媒体科学传播,提升“陕西科普”等平台建设水平,扩大科普传播速度与范围。

实施智慧科普建设工程。推进科普与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深度融合,实现传播方式、组织动员、运营服务的创新升级,推进科普服务的精准化实施。推动“科普中国”科普信息落地应用,加强“陕西科普”“水煮科技”等信息矩阵建设,提升基层科普信息化水平,构建全省联动的科学传播和科学辟谣网络平台。依托科普e站、电子科普平台网络等载体,加强与智慧社区的深度融合,推动优质科普资源向基层倾斜。

3. 科普基础设施强化工程。

加强科普基础设施建设,拓展和完善现有各类科普基础设施的功能,优化资源配置,实现科普服务的广覆盖和均衡化,满足公众参与科普活动的需求。

加强对科普基础设施建设的统筹规划与宏观指导。积极推进科普基础设施重大项目建设,支持传统科普基础设施迭代升级,加大对公益性科普基础设施经费投入。加强公益性引导,支持企业、高校院所、科技社团的科普场馆、展览馆、实验室、标本室、陈列室等科普基础设施面向公众常态、定期、优惠开放。实施学校教育装备提升计划,推动中小学校“创新实验室”建设。

推动现代科技馆体系建设。推行科技馆登记注册制度和年报制度。推动陕西科技馆新馆建设。实现设区市级科技馆全覆盖,支持有条件的县(市、区)建设科技馆,鼓励高校、企业、科研院所结合实际建设有专业特色的科技场馆。加强陕西科技馆教育联盟建设,不断完善现代科技馆体系,加强实体科技馆和数字科技馆建设,提高服务功能,实现流动科技馆、科普大篷车县级巡展全覆盖,扩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农村中学科技馆建设覆盖面。

大力加强科普基地建设。鼓励和支持各行业各部门建立科普教育、研学基地,实现

“十四五”期间科普教育基地县域全覆盖。推进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青少年宫等公共设施开展科普活动,拓展科普服务功能。引导和促进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机场、车站、服务区、电影院等公共场所强化科普服务功能。鼓励依托现有工业遗产和闲置淘汰生产设施,建设科技博物馆、工业博物馆、安全体验场馆和科普创意园。

4. 基层科普能力提升工程。

创新应急科普方式,建立健全应急科普协调联动机制,提升应对突发紧急事件的能力,形成平战结合的应急科普传播和服务体系。

提升应急科普协同能力。坚持经常性宣传教育与集中式应急宣传相统一,将各类应急科普宣教平台纳入应急工作整体规划,建立应急科普的部门协同机制。构建省域统筹协调、市域资源集散、县域组织落实的多级联动协作机制。突发事件状态下,统筹各级各类资源和力量开展应急科普,及时做好政策解读、知识普及和舆情引导等工作。组建专业的应急科普专家库,建立应急知识平台,针对不同人群开发、储备应急科普内容资源,提升应急管理机构和媒体人员的应急科普能力。

提升基层科普服务能力。推动实施科普服务全领域、全地域、全媒体、全人群覆盖的全域科普行动,深化共建共享机制,提高基层科普水平,增强科普信息传播能力,扩大科普公共服务受益面,促进科学普及与科技创新协同发展。完善科技志愿服务管理制度,推进科技志愿服务专业化、规范化、常态化发展。动员学校、医院、科研院所、企业、科学共同体和社会组织等组建科技志愿服务队,形成4万人左右的科普志愿者队伍,每年开展科普志愿服务活动500次以上。

加强日常科普宣传教育。利用全国安全生产月、119消防宣传月、全国防灾减灾日、全国低碳日等时间节点,针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食品安全、生态保护等群众关注的热点问题和突发事件,组织开展系列专题科普活动。围绕世界环境日、世界水日、世界气象日、世界野生动植物日、世界森林日等,开展生态公益科普活动,聚焦“一山一水一平原”,以秦岭生态环境保护、黄河流域生态保护、汾渭平原大气污染防治等为主题,开展自然环保知识科普工作。以世界卫生日、世界无烟日等为契机,开展健康知识普及,提升全民健康素养。

加强专职科普人才队伍建设。建设科普研究教育(培训)机构、科普场馆、科普基地、科普新媒体等单位的专职科普人才队伍,推动建立高校科普人才培养联盟。通过举办全省科普讲解大赛、加强科普相关学科建设等措施,抓好科普领域相关人才培养。

5. 科学素质国际交流与合作工程。

拓展科学素质建设交流渠道,搭建开放合作平台,丰富交流合作内容,增进文明互鉴,推动价值认同,提升开放交流水平。

拓展国际科技人文交流渠道。围绕提升科学素质、促进可持续发展,充分发挥科学共同体优势和各类人文交流机制作用。实施“一带一路”青少年交流计划,打造陕西丝路青年交流品牌,深入开展青少年交流培育工作,拓展合作领域,提升合作层次。实施留学回国人员支持计划,积极搭建人才项目对接交流平台。

丰富国际合作内容。聚焦产业发展、粮食安全、能源安全、人类健康、灾害风险、气候变化等人类可持续发展共同挑战,加强科技人文交流。发挥合作办学院校国际科学传播作用,积极推动国际汉唐学院建设,鼓励高校牵头或参与国际和区域性重大科学计划(工程),支持建设10个左右国际联合实验室、实训基地。

促进“一带一路”科技人文交流。办好丝绸之路教育合作交流会等活动,推动建设“一带一路”教育国际合作交流现代化示范区,形成以“一带一路”为核心的教育对外开放新格局。推动在西安设立世界公众科学素质促进大会“一带一路”分论坛。

三、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

建立完善组织协调机制。坚持“党的领导、政府推动、全民参与、社会协同、开放合作”的建设模式,建立和完善由联系省科协工作的副省长担任召集人、相关部门参加的方案实施协调机制。省科协负责协调机制日常工作。各部门将公民科学素质发展有关任务纳入相关规划和计划,充分履行工作职责。

加强考核督促。各级政府负责领导本级方案实施工作,把科学素质建设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一项重要任务,纳入本地区总体规划,列入年度工作计划,纳入目标管理考核。省科协定期委托第三方机构评估各地科学素质发展目标成效,加强对方案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各级科协牵头实施本方案,完善科学素质建设工作协调机制,会同各相关部门全面推进本地区科学素质建设。

(二)机制保障。

加强与其他相关工作的有效衔接。将全民科学素质纳入文明城市创建测评体系中,与文明城市创建活动有效衔接,形成共建共享机制。

完善表彰奖励体系。按照国家和我省评比达标表彰工作有关规定,对落实全民科学

素质行动有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奖励和表彰。完善《陕西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按规定对科普类成果进行奖励，发挥获奖优秀成果的带动作用。

完善监测评估体系。落实科普工作评估制度，定期开展公民科学素质监测评估、科学素质建设能力监测评估及发布工作。

(三)条件保障。

完善法规政策。完善科普和科学素质建设体系，加强科普法治建设，推进《陕西省科学技术普及条例》修订工作。研究制定科普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办法，开展职称评审工作。将科普人才队伍建设纳入全省“十四五”人才发展总体规划，健全培育、使用、激励机制。

加强研究交流。完善省、市、县三级公众科学素质研究教育(培训)体系，开展科学普及的研究教育(培训)。发挥陕西省公众科学素质发展联盟作用，借助公众科学素质发展论坛加强工作交流。建设陕西省公民科学素质发展重点新型智库，深入开展科普手段和方法研究，围绕新科技、新应用带来的科技伦理、科技安全、科学谣言等风险防范开展科学素质建设理论与实践。

强化标准落实。分级分类建立科普产品和服务标准，推动参与构建包括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的多维标准体系。

保障经费投入。各级各部门统筹考虑和落实科普经费，保障科普经费投入，建立与财政收入相适应的科普经费增长机制。大力提倡个人、企业、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采取设立科普基金、资助科普项目等方式为科学素质建设投入资金。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 2020 年度全省“四好农村路”示范县 命名的通报

陕政函〔2021〕151 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好农村路”建设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我省积极开展“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创建活动,推动农村公路高质量发展。经审核验收,省政府决定命名千阳县、商洛市商州区、淳化县、周至县、麟游县、吴起县、留坝县、铜川市王益区、汉阴县、西安市临潼区为“四好农村路”省级示范县。

希望被命名的“四好农村路”省级示范县珍惜荣誉、戒骄戒躁,继续发扬成绩,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进一步巩固和深入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工作。省级各部门要牢固树立大局意识,凝聚合力,全力保障“四好农村路”建设顺利开展。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农村公路发展作为重大民生工程,按照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要求,健全完善“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体系,进一步落实主体责任,借鉴成功经验,深入开展示范县创建工作,有效提升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养护、运营水平,实现“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为加快建设交通强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和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的交通运输保障。

陕西省人民政府

2021 年 11 月 9 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十四五”应急管理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陕政办发〔2021〕32 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陕西省“十四五”应急管理事业发展规划》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11 月 12 日

《陕西省“十四五”应急管理事业发展规划》(略)

注:查阅或下载附件请登录陕西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shaanxi.gov.cn/>)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的通知

陕政办发〔2021〕34 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陕西省“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12 月 10 日

陕西省“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

为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民生、促进残疾人发展,依据《“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和《陕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制定本规划。

一、编制背景

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残疾人事业发展,对残疾人格外关心、格外关注。“十三五”期间,全省上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以实现残疾人全面小康为目标,推进残疾人事业持续健康发展。残疾人基本民生保障更加完善,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残疾人家庭基本实现应保尽保,41.6 万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残疾人全部脱贫,66.6 万困难残疾人享受生活补贴,34.2 万重度残疾人享受护理补贴,95%以上的残疾人参加了城乡基本养老和医疗保险。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体系不断健全,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达到 85%,辅助器具适配率达到 85%,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达到 96%,10 万名残疾人获得免费职业技能或实用技术培训,3.8 万户残疾人家庭获得无障碍改造服务。全社会助残扶残氛围日益浓厚,广大残疾人自强不息,精神面貌焕然一新。这些成绩的取得,充分体现了党“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残疾人一个也不能少”的人民情怀,彰显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

但是,残疾人事业城乡发展不平衡、区域发展不平衡、发展结构不平衡的问题依然存在,残疾人社会保障不充分、公共服务不充分、融合共享不充分的问题仍然突出。残疾人致贫返贫风险高,社会保障整体水平较低。残疾人就业、康复、教育、托养、无障碍等公共服务还有短板,农村地区服务残疾人的能力尤其薄弱。残疾人参与社会生活还受到诸多限制,社会上歧视残疾人、侵害残疾人合法权益的现象还时有发生。“十四五”时期,要继续加快发展残疾人事业,保障残疾人民生福祉,促进残疾人全面发展,让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成果更加公平地惠及残疾人。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的重要论述和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奋力谱写陕西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新篇章。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进残疾人事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筑牢基本民生保障基础,提高公共服务供给能力和质量,促进残疾人全面发展和共同富裕,不断满足残疾人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的领导体制,为推动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的政治保障、组织保障。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聚焦残疾人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不断增强残疾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坚持残疾人主体地位,激发广大残疾人干事创业热情,共建共享幸福美好生活。

——坚持固本强基、重点突破。补齐短板弱项,不断提升基层保障和服务残疾人能力。改善供给结构、改进供给方式,优先满足困难、重度、残疾儿童少年等重点残疾人群的保障和发展需求。

——坚持改革导向、创新引领。尊重基层首创精神,激发改革创新活力,推进残疾人事业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改革有突破性发展。强化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推动残疾人工作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

——坚持统筹协调、均衡发展。将残疾人事业发展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充分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努力激发社会力量、市场主体活力,推动城乡、区域残疾人事业均衡发展,实现残疾人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三)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拓展,社会救助、社会保险和专项福利补贴政策不断完善。残疾人就业支持体系更加完备,康复服务体系初步健全,特殊教育质量明显提高,托养照护服务能力大幅提升,文化体育服务供给愈加丰富。残疾人事业法治基础坚实有力,无障碍环境进一步优化。残疾人收入水平稳步增长,思想道德素养、科学文化素质和身心健康水平全面提升,平等权利得到更好实现。

到 2035 年,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完善,基本公共服务健全,残健融合发展充分,残疾人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残疾人物质文化生活与社会平均水平的差距显著缩小,残

疾人的全面发展和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

三、主要任务

(一)实施残疾预防行动。

1. 普及预防知识。结合残疾预防日、爱耳日、爱眼日等主题宣传日,以青少年儿童、孕产妇、伤病者、老年人、高危职业从业者等人群为重点,开展针对性残疾预防知识宣传教育,形成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残疾预防意识。

2. 开展早期筛查。实施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围孕期增补叶酸、免费产前筛查、新生儿疾病筛查等项目,逐步扩大致残性疾病筛查病种和范围,强化致残性出生缺陷儿童的转介治疗及康复,预防和减少出生缺陷、发育障碍致残。探索建立残疾报告制度,大力推进0-6岁儿童残疾筛查,强化出生缺陷防治与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政策有机衔接。加强省、市、县三级妇幼保健机构能力建设,夯实县、乡、村儿童保健服务网络,不断提升儿童致残性疾病早发现、早诊断、早干预、早康复能力和效果。

3. 防控伤病致残。构建社会心理健康服务体系,强化重点人群心理健康服务和个体危机干预,预防和减少精神残疾发生。开展防盲治盲、防聋治聋工作,加强对麻风病等传染病和碘缺乏病、大骨节病等地方病的防控。实施慢性病综合防控,开展重大慢性病早诊早治,减少慢性病致残。加强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和交通安全管理,提高自然灾害和火灾现场应急处置能力、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能力和院前急救能力,防止老年人跌倒、儿童意外伤害致残,减少因灾害、事故、职业伤害等致残。

(二)完善社会保障制度。

1. 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家庭全部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积极落实“单人保”政策,将低保边缘家庭中的重度残疾人按程序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全部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做好生活无着流浪乞讨残疾人的社会救助和寻亲服务。加强残疾人医疗救助与其他医疗保障和社会救助政策的衔接,完善医疗救助对象动态认定机制,确保符合条件的困难残疾人及时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等保障范围。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家庭优先纳入危房改造范围,优先配租廉租房、公租房。在重大疫情、自然灾害、安全事故等突发事件中做好困难残疾人的救助保护,逐步提高临时救助标准。

2. 扩大社会保险覆盖。落实为重度残疾人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资助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对残疾人个体工商户和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

社会保险进行补贴政策。逐步扩大享受缴费补贴的残疾人范围,提高重度残疾人参保缴费补贴标准。鼓励有条件的残疾人参加补充养老、补充医疗、意外伤害等商业保险。鼓励商业保险机构开发残疾人商业保险产品、财产信托等服务。

3. 完善福利制度和优待政策。动态调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有条件的地方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范围逐步扩展到低保边缘家庭中的残疾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扩大到三、四级智力、精神残疾人。加强孤残儿童医疗、康复、教育服务,适当提高孤残儿童生活保障标准。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免费或优惠向残疾人开放。落实低收入残疾人家庭生活用水、气、电、暖优惠补贴政策和残疾人信息消费资费优惠政策。做好残疾评定工作,为符合条件的低收入和重度残疾人残疾评定提供补贴。落实残疾军人、伤残民警优先享受扶残助残政策待遇、普惠性社会保障和公共服务。

4. 加快发展托养和照护服务。继续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为就业年龄段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提供托养服务。增强县级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对残疾人特困对象的照护服务能力。支持养老服务机构完善服务功能,接收符合条件的盲人、聋人等老年残疾人。研究制定低收入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实施意见,为符合条件的重度残疾人提供集中照护、日间照料、居家服务、邻里互助等多种形式的社会化照护服务。加强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绩效评估,积极探索残疾人托养照护新模式。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1. 健全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聚焦易返贫致贫残疾人,健全动态监测机制,加强数据交换共享,对有致贫返贫风险的残疾人家庭早发现、早干预、早帮扶。加强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落实“四个不摘”要求,过渡期内保持帮扶政策、资金支持、帮扶力量总体稳定。对脱贫人口中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且无法通过产业就业获得稳定收入的残疾人,按规定纳入最低生活保障或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持续做好农村低收入和易地搬迁残疾人家庭帮扶工作。继续把残疾人帮扶作为苏陕协作工作重要内容,探索产业协作、劳务协作、人才协作等帮扶新路径。依法保障农村残疾人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等权益。

2. 加强和改善农村残疾人服务。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充医疗保险和医疗救助等服务资源,提升农村残疾人医疗和康复服务水平,防止因病因残致贫。发挥农村基层党组织作用,健全党员干部帮扶困难残疾人机制。落实农村残疾人基本住房安全和保障措施,加强农村公共服务设施无障碍建设,做好低收入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

3. 大力促进农村残疾人产业就业增收。完善农村助残增收扶持政策,实施好助残就业增收项目。支持社区工厂等各类用工单位和公益岗位优先吸纳符合条件的脱贫残疾人就业,引导龙头企业、农村经济合作组织帮助农村残疾人家庭发展生产经营。鼓励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通过土地托管、土地经营权入股等方式,带动农村残疾人增收。在光伏、旅游等政府扶持项目实施中,优先吸纳农村残疾人及其家庭成员参与。在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中,帮助农村残疾人共享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成果和产业链增值收益。

(四)提升康复服务水平。

1. 完善康复保障政策。落实医疗康复项目纳入基本医疗保障政策,鼓励有条件的地方逐步将更多医疗康复项目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接受康复医疗给予救助。全面实施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确保符合条件的残疾儿童应救尽救,有条件的地方逐步扩大救助范围、提高救助标准。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机构管理政策,将符合准入标准的儿童福利机构全部纳入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探索委托专业机构为残疾儿童上门提供康复服务模式。建立实施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补贴制度,推广个性化辅助器具适配服务。

2. 加强康复服务体系建设。健全综合医院康复医学科、康复医院(康复医疗中心)、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三级康复医疗服务体系,常住人口超过 30 万的县(市、区)至少 1 所公立医院设置康复医学科,其他县(市、区)至少 1 所公立医院设置康复医学科门诊。提升省康复医院、省听力语言康复中心、省残疾人辅助技术中心、省地矿医院业务规范建设水平,充分发挥示范指导引领作用。健全市级残疾人康复机构,全面开展残疾人康复中心、听力语言康复中心、残疾人辅助器具中心相应业务。推动县(市、区)普遍建立残疾人康复服务设施,开展残疾儿童康复训练、辅助器具适配、社区康复指导等服务,完善以家庭为基础、社区为平台、机构为支撑的残疾人社区康复服务体系。推进精神卫生福利机构建设,建立健全精神卫生综合管理服务体系,到 2025 年,80%以上的县(市、区)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积极探索实施脊髓损伤、中途失明等残疾人交流互助项目,大力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残疾人康复服务,满足残疾人多元化、多层次的康复需求。

3. 提升精准康复服务专业化水平。建立残疾人康复专业人才职业能力评价体系,建设省级规范化培训基地,开展康复专业技术人员规范化培训,将康复纳入全科医生、家庭签约医生、村医等培养培训内容。开展残疾人康复需求调查,动态修订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目录,健全服务标准、规范服务流程,深入推进“互联网+”康复服务的残疾人精准康复

服务模式。提高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质量,探索远程康复服务模式,开展残疾人康复服务质量评价,为残疾人提供康复评估、康复训练、辅助器具适配等专业化基本康复服务,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达到 85%以上。

4. 发展康复辅助器具产业。推广安全适用的基本型康复辅助器具,鼓励康复辅助器具创新产品研发生产,增强优质康复辅助器具供给能力。加强各级康复辅助器具适配服务机构建设,完善康复辅助器具适配服务网络。推动“互联网+”康复辅助器具适配服务,推广社区康复辅助器具租赁、回收、维修等服务。支持医疗、康复、托养机构及其他社会力量开展康复辅助器具适配服务,促进康复辅助器具产业与医疗、养老服务行业融合发展。

(五)加强就业支持。

1. 推进按比例就业。落实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政策,建立岗位预留、面向残疾人定向招录(聘)制度,完善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公示制度,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安排残疾人比例达到规定要求。对正式招录(聘)残疾人的用人单位按规定给予补贴扶持,对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给予奖励。将安排残疾人就业信息纳入统一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平台,实现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跨省通办”。

2. 发展集中就业。落实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税费优惠政策,加大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对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的扶持力度。搭建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产品和服务展销平台,制定政府优先或定向采购产品和服务目录。落实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扶持政策,支持辅助性就业机构建设,组织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从事生产劳动、进行职业康复。大力发展盲人按摩事业,鼓励、扶持、规范盲人按摩机构发展,建设省级盲人按摩医院。

3. 支持多种形式就业。通过一次性补助、提供场地、贴息贷款、创业担保贷款、项目推介等多种方式促进残疾人自主创业、灵活就业,鼓励残疾人通过新就业形态实现就业。对安排残疾人见习的用人单位给予补贴,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大学生在实习见习实训期间给予补贴。开发远程网上就业岗位,帮助残疾人在电子商务、大数据标注等领域实现居家就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通过政府出资、政策扶持或者社会筹资等多种形式增加的公益性岗位,按照不低于 10%的比例安排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就业。

4. 开展就业培训。将残疾人作为“职业技能提升计划”重点群体,设计适合残疾人的就业培训课程,按照一定比例安排残疾人参加培训。支持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技能大师建立工作室,带动更多残疾人掌握一技之长。探索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与实用技术培训补贴机制,多种途径满足残疾人多样化培训需求。开发适合残疾人就业或为残疾人服

务的新职业。建立健全残疾人职业能力测评体系,加强培训机构、就业服务机构和就业单位之间的衔接,促进“订单、定岗、定向”培训,提升培训后残疾人就业率。组团参加全国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

5. 改进就业服务。充分发挥各类公共就业服务平台、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社会组织作用,为残疾人和用人单位提供全链条、专业化、精准化服务。加强各级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规范化建设,明确保障条件、专业人员配备等要求,建立残疾人就业辅导员制度。将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残疾人纳入就业援助范围,持续开展“就业援助月”、残疾人职业人才交流、残疾人就业产品市场营销、残疾人就业创业成果展示等就业服务活动。积极扶持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中的其他成员就业创业,确保零就业残疾人家庭至少有一人就业。

6. 加强就业权益保障。加大残疾人就业劳动监察力度,保障残疾人在晋职晋级、职称评定、社会保险、生活福利、劳动合同签订等方面的平等权益,坚决打击和查处侵害残疾人就业权益的行为。在职业资格获取和公务员、事业单位人员招聘过程中,依法保障具有履职能力残疾人的平等就业权益。

(六)提高特殊教育质量。

1. 健全残疾人特殊教育体系。贯彻融合教育理念,制定落实陕西省第三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实施方案。发挥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作用,坚持“一人一案”,采取普通学校随班就读、特殊教育学校就读和送教上门等方式,做好适龄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安置,巩固提高义务教育水平。加快发展学前阶段和以职业教育为主的高中阶段特殊教育,鼓励普通幼儿园和中等职业学校接收具备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儿童少年,支持特殊教育学校开设学前部和高中部(职教部)。加强陕西省城市经济学校、陕西省自强中等专业学校建设,使完成义务教育且有意愿的残疾青少年都能接受适宜的中等职业教育。稳步推进残疾人高等教育,支持西安美术学院等有条件的高校面向残疾考生开展单考单招,支持普通高等学校招收符合录取标准的残疾考生,积极为残疾人接受高等教育提供支持服务。开展残疾人融合教育示范区、示范校和优秀教育教学案例遴选。落实从学前到研究生教育全覆盖的残疾学生资助政策,积极为残疾学生参加国家教育考试和部分职业考试提供合理便利。

2. 完善特殊教育保障机制。发挥高等院校特殊教育专业优势,建设陕西省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县级以上行政区根据残疾学生规模、类型、分布情况,建设满足残疾儿童少年需求的特殊教育保障体系。支持符合条件的儿童福利机构设立特教班、特教幼儿园、特教

学校开展特殊教育。保障特殊教育经费,不断改善特殊教育办学条件,推进县级特殊教育资源中心、普通学校特殊教育资源教室建设。落实三类特殊教育学校义务教育课程标准,全面使用新教材,深化教育教学和管理研究,建立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开展特殊教育学校开放日等活动。加强特殊教育师资队伍建设,特殊教育教师培训纳入各级教师培训项目,开展特殊教育学校教师和承担随班就读、送教上门任务的普通学校教师培训,不断提高教书育人能力素质。将特殊教育相关指标纳入教育督导和质量检测评估体系,督促落实特殊教育政策,提升特殊教育质量。

(七)丰富文化体育生活。

1. 优化残疾人文化服务。文化惠民工程充分考虑残疾人文化需求,加强公共图书馆信息无障碍建设,丰富盲文和有声读物资源,推动数字文化资源向基层残疾人延伸。推进“五个一”文化进社区、进家庭,创建一批基层残健融合文化服务示范中心(站、点)。持续开展“残疾人文化周”“爱心影院”等群众性文化活动,积极鼓励残疾人参加“三秦书月”“陕西省阅读文化节”等公共文化活动。

2. 巩固残疾人文创成果。鼓励广播电台、电视台、网络媒体、融媒体中心等开设残疾人专题节目。加强残疾人特殊艺术人才基地建设,扶持残疾人文艺团体。培养特殊艺术人才,支持残疾人文化艺术创作,定期举办残疾人艺术汇演、艺术交流等活动。将残疾人文化创意产业纳入文化创意产业扶持政策支持范围,扶持建设一批残疾人文化创意产业基地,吸纳更多残疾人就业创业。支持残疾人学习传统工艺,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

3. 组织残疾人体育竞技赛事。办好 2021 年第十一届全国残运会暨第八届特奥会,实现“两个全运”同样精彩圆满。通过新建或利用现有设施改建等方式,建设省级残疾人体育训练基地。巩固残疾人竞技体育优势项目,强化残疾人体育专业人才培养,完善残疾人运动员参训、参赛、奖励、退役深造等保障激励机制,助力残疾人运动员在重大赛事取得好成绩。

4. 推动残疾人康复健身体育。将残疾人作为重点人群纳入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支持基层配套建设残疾人体育设施、健身中心。实施残疾人康复健身体育行动,组织残疾人参加各类群众性健身活动,广泛开展残疾人全民健身运动。巩固残疾人体育运动优势项目,开拓新体育运动项目。

(八)保障平等权利。

1. 提高法治化水平。拓展残疾人有序参与立法途径,涉及残疾人的立法活动广泛征

询残疾人、残疾人组织和社会各方面意见。研究制定《陕西省实施〈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办法》。编制残疾人事业“八五”普法规划,以法律“六进”活动为载体,开展残疾人学法用法专项行动。加强残疾人法律工作者教育培训,提升运用法治方式化解矛盾、维护社会稳定的能力。落实保护残疾人权益的法律法规和优惠扶持政策,配合各级人大、政协开展执法检查、视察和调研,支持第三方开展实施效果评估。

2. 健全权益保护机制。拓宽残疾人和残疾人组织民主参与渠道,支持残疾人、残疾人亲友和残疾人工作者当中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积极履职。健全以司法救助、法律援助为主导,以其他公益性法律服务为补充的残疾人法律救助体系。将残疾人作为公共法律服务的重点对象,扩大残疾人法律援助范围,提升残疾人法律援助质量。加强基层残疾人法律救助机构建设,培养助残公益律师队伍,帮助残疾人及时获得法律服务。“12345”政务服务平台、“12385”残疾人服务热线和各级信访机构加强对残疾人的服务,及时受理残疾人诉求,帮助残疾人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坚决打击侵害残疾人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

3. 推进无障碍设施建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编制无障碍环境建设发展规划,纳入本行政区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乡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新建设施严格执行无障碍相关标准规范,推广通用设计理念。在乡村建设行动、城市更新行动、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和居住社区建设中统筹推进无障碍设施建设和改造。加快推进道路交通、公共服务设施、社区服务设施、残疾人服务设施、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等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的无障碍建设和改造。农村“厕所革命”同步考虑残疾人需求,加快实现城市公共厕所无障碍化。开展无障碍市县村镇达标验收工作。提高无障碍设施规划建设管理水平,加强无障碍监督,开展无障碍宣传,保障残疾人、老年人等特殊人群通行安全和使用便利。城镇保障性住房建设、农村危房改造统筹考虑无障碍设施设备建设安装。以困难重度残疾人为主要对象,为残疾人家庭实施无障碍改造。

4. 加快发展信息无障碍。将信息无障碍建设作为数字乡村、数字政府、智慧城市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纳入文明城市建设内容。加快政府政务、电子商务、电子导航、自助服务、应急服务、食品药品说明等信息无障碍,推进互联网站、移动互联网程序、自助公共服务设备无障碍,帮助残疾人共享数字生活。鼓励政务服务大厅、医院、银行、机场、火车站、疏散避险场所、集中隔离场所为残疾人提供字幕、语音、手语远程翻译等服务,支持开通视频、网络便民服务平台。县级以上电视台应开办电视手语栏目,在重要会议、重大活动、

重要公共信息电视和网络发布中加配手语和同步字幕翻译。

5. 营造事业发展良好氛围。社会主流媒体加大对残疾人事业的宣传力度,开展“国际残疾人日”“全国助残日”、残疾人事业好新闻评选等主题活动,支持残疾人题材优秀纪录片、公益广告、网络视听节目制作播出。将扶残助残内容纳入“厚德陕西”建设、文明创建活动和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营造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的社会氛围。开展自强模范和助残先进评选表彰,彰显残疾人积极向上的精神面貌。

(九) 夯实支持保障条件。

1. 强化党的领导。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的残疾人工作领导体制,完善政府主导、社会广泛参与、残疾人组织充分发挥作用的工作机制。各级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有关部门分工协作、履职尽责,形成协同高效的工作合力。乡镇(街道)党委、村(社区)党组织加强对本级残疾人组织的领导,共同做好残联专职委员的日常管理,大力支持残疾人工作。

2. 提高资金绩效水平。各级财政按照事权支出责任统筹做好残疾人事业经费保障。省、市资金优先向农村地区、经济落后地区和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倾斜,优先保障实施效果好、残疾人满意度高的保障服务项目。开展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建设,强化服务质量控制和过程管理,探索建立残疾人服务机构负面清单制度。严格助残资金绩效管理,构建客观完整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探索科学准确的评价方法,逐步建立项目资金随绩效评价结果动态调整机制。

3. 加强基础设施和信息化建设。推进精神卫生福利机构建设,加强特殊教育学校建设。支持地方政府利用闲置资源兴建残疾人服务设施,推动实现每个设区市建有一所专业化残疾人康复机构,县级残疾人康复、托养或综合服务设施基本全覆盖。鼓励地方将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服务设施无偿或低价提供给公益性、普惠性残疾人服务机构使用。鼓励乡镇(街道)、村(社区)为残疾人服务提供场地保障,推动实现“机构下乡、服务进村”。提升持证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工作质量,实现残疾人保障服务数据与持证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数据互联互通。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项目纳入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平台,逐步构建全省残疾人大数据平台,探索残疾人“一人一策”精准帮扶信息化支撑机制。推行残疾人证电子证照应用,实现“跨省通办”。

4. 发挥残疾人组织作用。推广基层残联组织专项改革试点经验,选强配齐乡镇(街道)残联工作力量,规范建立村(社区)残疾人协会。重视残疾人干部的培养选拔,通过专

兼挂等方式增强基层残联组织力量。提高残联专职委员待遇,提升专业化水平。推动残疾人专门协会工作专职化、专业化发展,开展专门协会活动品牌化建设,支持各专门协会在教育就业、文化体育、社会宣传、无障碍建设等方面积极发挥作用。规范残疾评定和残疾人证核发管理,为特殊困难残疾人提供上门办证服务。探索建立基层残联先行先试机制,激发基层残疾人工作创新活力,在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上取得突破性发展。

5. 增强基层服务能力。将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列入县(市、区)、乡镇(街道)政府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和村(居)委会承担的社区工作事项清单及协助政府的社区工作事项清单,针对残疾人特殊困难推行上门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等便利化服务。实施县域残疾人服务能力提升行动,建设县、乡、村三级联动互补的基层残疾人服务网络。公办养老、医疗卫生、职业教育、文化体育等各类基层公益性服务机构积极为残疾人提供服务,鼓励专业化残疾人服务机构在基层建立分支机构。村(居)委会将残疾人作为重点服务对象,加强走访探视,协助做好残疾人服务需求和服务供给调查统计、惠残政策宣传、邻里互助、安全提示、社会工作等服务。

6. 鼓励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完善残疾人事业财政、金融、税收等支持政策,引导社会资本、慈善捐赠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鼓励各类群团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企事业单位等实施助残慈善项目,积极培育残疾人慈善事业品牌。推动志愿助残服务长效化、常态化运作。加快残疾人服务标准体系建设,促进残疾人服务机构正规化、规模化发展。有条件的地方通过运营补贴、场地补贴、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等方式,支持公益性、普惠性残疾人服务机构发展,鼓励符合规范标准的残疾人服务机构连锁化运营。支持残疾人事业理论研究和智库建设。

四、实施机制

各级人民政府加强对本规划贯彻实施的组织领导,制定本地“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或残疾人事业)规划。

省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年度监测、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开展第三方评估和社会满意度调查,及时发现解决规划实施中出现的问题。省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及相关部门强化责任分工,依据本规划和单位职能制定配套实施方案,每年度汇报规划执行情况,确保任务落实。“十四五”期末对本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考核,对先进典型予以表彰。

专栏 1: “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主要指标(略)

专栏 2: 残疾预防重点任务(略)

专栏 3: 残疾人社会保障重点任务(略)

专栏 4: 残疾人康复服务重点任务(略)

专栏 5: 残疾人就业创业重点任务(略)

专栏 6: 残疾人特殊教育重点任务(略)

专栏 7: 残疾人文化体育重点任务(略)

专栏 8: 残疾人权益保障重点任务(略)

专栏 9: 残疾人事业支持保障重点任务(略)

注: 查阅或下载附件请登录陕西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shaanxi.gov.cn/>)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妇女发展规划和儿童发展规划的通知

陕政办发〔2021〕35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陕西省妇女发展规划(2021-2030年)》和《陕西省儿童发展规划(2021-2030年)》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2月13日

《陕西省妇女发展规划(2021-2030年)》(略)

《陕西省儿童发展规划(2021-2030年)》(略)

注:查阅或下载附件请登录陕西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shaanxi.gov.cn/>)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加快推进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 实施方案的通知

陕政办发〔2021〕36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加快推进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2月18日

加快推进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的意见》(国办发〔2021〕29号),进一步健全我省农村寄递物流体系,补齐农村寄递物流基础设施短板,推动农村地区流通体系建设,更好满足农村生产生活和消费升级需求,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市场主导、政府引

导、多方协同、资源共享、因地制宜、融合创新,以促进农村经济发展,服务乡村振兴为目标,以改进和提升农村寄递物流服务供给为主线,加快构建开放惠民、集约共享、安全高效、双向畅通的农村寄递物流体系,不断满足农村地区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畅通国内大循环、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二、工作目标

在现有农村邮政、快递、物流等寄递网络基础上,进一步统筹农村地区寄递物流资源,补齐农村寄递物流基础设施短板,加快县、乡、村三级寄递物流体系建设,全面实现农产品运得出、消费品进得去,广大群众不出村可享受高效安全的寄递服务。

到 2022 年,全省 75%的县全面建成县、乡、村三级寄递物流体系,有效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全省行政村快递服务覆盖率达到 90%以上。

到 2025 年,基本建成便捷、稳定、高效的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实现乡乡有网点、村村有服务,农村寄递物流供给能力和服务质量显著提高。

三、工作任务

(一)构建农村寄递物流协同发展体系。

强化农村邮政体系作用,加强农村邮政基础设施和服务网络开放共享,创新乡镇邮政网点运营模式,承接代收代办代缴等各类农村公共服务,实现“一点多能”,提升农村邮政基本公共服务能力。(省邮政管理局、中国邮政集团公司陕西省分公司负责)

统筹农村地区寄递物流资源,鼓励邮政、快递、交通、供销、商贸流通等物流平台采取多种方式合作共用末端配送网络,加快推广农村寄递物流共同配送模式,有效降低农村末端寄递成本。〔省邮政管理局、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供销合作总社、各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继续发挥邮政快递服务农村电商的主渠道作用,加快推动邮政快递与电子商务融合发展,2022 年 6 月底前打造 3 个农村电商快递协同发展示范区,带动提升寄递物流对农村电商的定制化服务能力。〔省商务厅、省邮政管理局、各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鼓励邮政快递企业、供销合作社和其他社会资本投资建设农产品产地端和市场端冷藏保鲜设施,增加冷链运输车辆,提升全程冷链配送水平。邮政快递企业参与冷链物流基地建设,可按规定享受相关支持政策。(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乡村振兴局、省供销合作总社、省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快实施“快递进村”工程。

发挥政府推动作用,利用邮政和交通基础设施网络优势,重点开展邮政与快递、交通、供销多方合作,发挥邮政服务在农村末端寄递基础性作用的同时,引导快递企业通过驻村设点、合作共建等方式,提高“快递进村”覆盖范围和服务质效。(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供销合作总社、省邮政管理局、中国邮政集团公司陕西省分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推进农村客运、货运、邮政、快递融合发展,打通农村寄递物流“最后一公里”,通过打造客货邮融合发展样板县、建设乡镇客货邮综合服务站、开通村客货邮合作线路,引领打造多站合一、资源共享的农村寄递物流基础设施体系,助力“快递进村”工程,实现农村客货邮深度融合发展。(省交通运输厅、省邮政管理局、中国邮政集团公司陕西省分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鼓励支持农村寄递物流企业立足县域特色农产品和现代农业发展需要,大力推广“快递+电商+农特产品+农户”发展模式,鼓励邮政快递企业为家庭农场、农村电商企业、专业合作社、农特产品加工企业定制个性化、专业化供应链寄递服务,助力农产品上行,促进农民增收、农业增效,2022年6月底前建设10个快递服务现代农业示范项目。〔各市(区)人民政府牵头,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乡村振兴局、省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补齐农村寄递物流基础设施短板。

各县(市、区)要依托现有邮件快件处理场地、客运站、货运站、电商仓储场地、供销合作社仓储物流设施等建设县级寄递公共配送中心。整合在村邮政、快递、供销、电商等资源,利用村内现有公共设施,建设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统筹用好现有资金渠道或专项政策,支持农村寄递物流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鼓励在村委会、党群服务中心、文化广场等区域布设智能快件箱。通过开发设置农村物流快递收发便民服务公益性岗位,保障农村寄递物流末端可持续运行。〔各市(区)人民政府牵头,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乡村振兴局、省供销合作总社、省邮政管理局、中国邮政集团公司陕西省分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推进乡镇邮政局(所)改造,加快农村邮路汽车化,提升农村邮政服务能力。支持邮政快递企业整合农村网点网络资源,开展邮快、快快合作,共建末端服务平台,推广共同配送模式,为农村地区提供有序、高效、稳定的快递服务。(省邮政管理局、中国邮政集团公

司陕西省分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农村寄递行业监督管理。

深化寄递领域“放管服”改革,简化农村快递末端网点备案手续,鼓励电商企业、邮政快递企业和社会资本发展农村快递末端服务,参与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建设,吸纳农村劳动力就业创业。依法严厉打击未按约定地址投递、末端网点违规收费、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行为,维护群众合法权益。〔省邮政管理局、各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市(区)人民政府要督促行政区域内各县(市、区)确定具体部门负责邮政快递业的监督管理,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切实维护农村寄递市场安全稳定。〔各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把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纳入乡村振兴工作整体部署,加强统筹协调,制定政策措施,落实工作责任。省政府建立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工作协调推进机制,由省交通运输厅、省邮政管理局牵头,会同相关部门,共同推进我省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

(二)强化责任落实。将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纳入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协调推进机制研究制定陕西省快递进村服务标准,明确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工作的考核细则和指标体系,充分发挥激励考核“指挥棒”作用。各地要将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纳入相关规划和公共基础设施建设,落实地方财政支出责任,支持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建设。

(三)加强指导监督。各部门要加强对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发展政策、措施的指导,宣传推广工作经验,尊重基层首创精神,鼓励先行先试、探索创新,引领农村寄递物流服务水平全面提升。省交通运输厅、省邮政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要加强工作指导和督促检查,重大情况及时报告省政府和国家邮政局。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做好政务公开评估发现问题整改工作的通知

陕政办函〔2021〕97 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近期,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通报了 2020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评估情况,指出了我省主动公开不够全面、政策解读质量不高、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发展不平衡等突出问题,为有针对性地做好整改提升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快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未编制完成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的县(市、区)务必于 2021 年 9 月底前完成标准目录编制、发布工作;各县(市、区)督促所辖乡镇(街道)务必于 10 月底前完成本级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编制、发布工作;各级行政机关要严格按照对外公开的标准目录及时、全面做好相关领域政务公开工作。

二、拓展主动公开深度广度。一是根据法律法规立改废释情况和机构职能调整情况,及时对权责清单进行修改完善,并通过“陕西省权责清单统一发布平台”向全社会公开。二是对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要求逐条落实法定主动公开内容,特别要保证机关职能等基础信息要素齐全,所留联系电话有人接听,尽快公开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及时公开公务员招考录用信息。三是聚焦群众普遍关注的民生问题,通过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及时公开疫情防控、促进就业、乡村振兴、社会保障、义务教育、生态环境、安全生产、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重要领域信息以及自然灾害等突发公共事件信息。四是加强建议提案公开,市县要通过门户网站专栏公开本机关办理的同级以及上级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结果。

三、切实提升政策解读质量。各级行政机关要按照“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切实做到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相关解读材料应于文件公开后 3 个工作日内在政府网站发布。解读政策时,不能简单摘抄摘录,应着重围绕政策措施的背景依据、目标任务、主要内容、涉及范围、执行标准,以及注意事项、关键词诠释、惠民利民举

措、新旧政策差异等进行解读。要积极发挥政策制定者、相关领域专家学者和新闻媒体的作用,注重运用数字化、图表图解、音频视频等方式,切实提高政策解读的针对性、科学性、权威性和多样性。

四、及时响应公众在线咨询。要提升政府网站互动交流时效性,建立公众意见审看、处理和反馈机制,在5个工作日内规范答复公众的意见建议,加强意见建议有关数据统计并及时公开。政务新媒体要提供有效互动功能,切实提高答复质量,避免出现推诿扯皮、答非所问的情形。

五、加强政府信息查阅点建设。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在国家档案馆、公共图书馆、政务服务场所设置政府信息查阅点,并配备相应的设施设备,加强工作人员业务培训,提高政府信息查阅服务能力。提供现场申请政府信息公开服务的,务必保证申请途径畅通。各级行政机关应保证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所留联系电话畅通,并妥善答复公众政府信息公开类咨询。

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报质量。各级行政机关要对本单位2019、2020年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进行再核查,重点核查专业术语的正确理解使用、统计数据的准确性和真实性、数据之间的逻辑关系、不同年份数据的前后衔接等,对存在的问题要即时整改。

七、加强组织领导。一是各级政府要把政务公开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主要负责人每年至少听取一次政务公开工作汇报,研究推动工作落实。二是各级行政机关要按照国家和我省下发的评估指标,结合实际梳理问题,举一反三做好整改,扎实推进政务公开各项工作。三是加大考评检查力度,由省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结合全年政务公开工作考核评估,对整改情况进行检查,对整改不力的进行通报。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9月9日

陕西省财政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 《陕西省学生资助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陕财办教〔2020〕206 号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韩城市财政局、教育局、人社局、退役军人局、军分区（武装部）：

为规范和加强学生资助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助工作顺利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事务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号）等规定，我们制定了《陕西省学生资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教育厅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陕西省军区政治工作局

2020 年 11 月 4 日

陕西省学生资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学生资助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障资助工作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事务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号)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生资助专项资金(简称专项资金,下同)是指中央和省级财政安排的用于落实高等教育、中等职业教育、普通高中教育、学前教育等国家资助政策的资金,包括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国家助学贷款贴息和风险补偿金、免学(杂)费补助资金、服兵役国家教育资助资金、生活补助等。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普通高校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全日制高等学历教育的普通本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高等专科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全日制中等学历教育的各类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普通高中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的普通高中学校(含完全中学和十二年一贯制学校的高中部);幼儿园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对3—6岁儿童集中实施保育和教育的学前教育机构。

以上所称各类学校包括民办普通高校(含独立学院)、民办中等职业学校、民办普通高中和民办幼儿园。

第四条 专项资金由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职责共同管理。省财政厅负责专项资金分配和预算下达,组织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部门编制专项资金年度预算草案。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完善学生信息管理系统,加强学生学籍和资助信息管理,组织各地审核上报基础数据,提出预算分配建议方案,会同省财政厅等部门对专项资金使用和政策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学校是专项资金使用的责任主体,应当切实履行法人责任,健全内部管理机制,具体组织预算执行。

省退役军人厅负责组织做好全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身份认证工作。省军区政治工作局负责组织各地兵役机关做好申请学费资助学生入伍和退役的相关认证工作。

第二章 资助范围和标准

第五条 普通高校资助范围及标准：

(一)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奖励特别优秀的全日制本专科生,每生每年 8000 元。

(二)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奖励资助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本专科生,每生每年 5000 元。

(三)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本专科生(含预科生),具体分为两档: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每生每年 3800 元,一般困难的学生每生每年 2800 元。

(四)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特别优秀的全日制研究生,硕士生每生每年 2 万元,博士生每生每年 3 万元。

(五)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品学兼优的全日制研究生,省财政按照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8000 元、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1 万元的标准以及在校学生数的 20%给予支持。

(六)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的基本生活支出。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6000 元,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13000 元。

(七)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招收为士官、退役后复学或入学的普通高校学生实行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学费减免。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金额,按学生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下同)两者金额较高者执行;复学或新生入学后学费减免金额,按普通高校实际收取学费金额执行。

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以及学费减免的标准,本专科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 8000 元,研究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 12000 元。超出标准部分不予补偿、代偿或减免。

第六条 国家助学贷款奖补资金。全部用于本地区全日制普通高校学生的资助。

第七条 中等职业学校资助范围及标准：

(一)免学费。对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在校生中所有农村(含县镇)学生、城市涉农专业学生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除学费(含戏曲表演专业,艺术类其他表演专业学生除外)。城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比例按在校城市学生数(不含城

市涉农专业和戏曲表演专业学生数)的 15%确定。免学费标准按照各级人民政府及其价格、财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公办学校学费标准执行(不含住宿费)。

(二)国家助学金。资助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一、二年级在校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比例按在校生人数(不含集中连片地区学生数和涉农专业学生数)的 20%确定。43 个国家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县中等职业学校农村学生(不含县城)全部纳入享受国家助学金范围。平均资助标准每生每年 2000 元,具体资助标准按照贫困程度分为两档,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每生每年 2500 元,一般困难的学生每生每年 1500 元。

(三)国家奖学金。奖励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在校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每生每年 6000 元。

第八条 普通高中资助范围及标准:

(一)免学杂费。对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普通高中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免除学杂费(不含住宿费)。免除标准按照 2015 年秋季学期以前物价部门核定的公办普通高中学费标准确定。

(二)国家助学金。资助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普通高中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平均资助标准每生每年 2000 元,具体资助额按贫困程度分为两档,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每生每年 2500 元,一般困难的学生每生每年 1500 元。

第九条 学前教育资助范围及标准。对接受普惠性学前教育的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含建档立卡家庭儿童、低保家庭儿童、特困救助供养儿童等)、孤儿和残疾儿童给予生活补助,学前一年每生每年 750 元,其余阶段幼儿资助标准由市县自主确定。

第十条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免学杂费补助资金、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资金等标准,根据国家政策调整情况以及经济发展水平、财力状况、物价水平、相关学校收费标准等因素,实行动态调整。

第三章 资金分担和预算安排

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采用因素法分配,根据学生人数、具体补助标准等进行测算。

第十二条 普通高校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国家助学贷款奖补资金由中央财政承担。普通高校学业奖学金按照隶属关系由同级

财政承担。普通高校本专科学生国家助学金由中央与地方财政按8:2分担,地方负担部分,省属高校由省级财政承担,市属高校由省级与市级财政按5:5分担;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由中央与地方财政按8:2分担,地方负担部分按照隶属关系由同级财政负担。

第十三条 国家统一实施的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国家助学金和国家奖学金政策。免学费和国家助学金由中央、省级和市县财政按隶属关系或按比例等进行分担,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由中央财政承担。其中:

免学费补助所需资金,由中央和省级财政按照平均每生每年1600元的标准补助,高出部分按照学校隶属关系,由同级财政承担。中等职业学校实际收取的学费低于平均补助标准的,按学校实际收取的学费标准给予补助。对在经教育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法批准的民办学校就读的一、二、三年级符合免学费政策条件的学生,按照当地同类型同专业公办学校标准给予补助。民办学校经批准的学费标准高于补助的部分,学校可以按规定继续向学生收取。

国家助学金所需资金,由中央与地方财政按8:2分担。地方负担部分,省属学校由省级财政承担;市县所属学校由省级与市县财政5:5分担。

第十四条 国家统一实施的普通高中免学杂费和国家助学金政策所需资金,由中央与地方财政按8:2分担。地方负担部分,省属学校、高校附属学校由省级财政承担;市县学校由省级与市县财政5:5分担,市县分担比例由各市(区)自行确定。

对因免学杂费导致学校收入减少的部分,由财政按照免学杂费学生人数和免学杂费标准补助学校,弥补学校运转出现的经费缺口。

对在经教育部门依法批准的民办学校就读的符合免学杂费政策条件的学生,按照当地同类型公办学校标准给予补助。民办学校经批准的学杂费标准高于补助的部分,学校可以按规定继续向学生收取。

第十五条 学前一年家庭经济困难幼儿生活补助所需资金,由省与市县财政按5:5分担;其余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幼儿生活补助所需资金,由市县财政筹措,省级财政予以奖补支持。

第十六条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照专项资金预算管理要求,及时下达专项资金预算,预算文件同时抄送财政部陕西监管局。市县财政、教育等部门在收到转移支付预算(含提前下达预计数)后,应当按规定合理分配、及时下达,并要加强预算管理,及时足额拨付本级应承担的资金。

第十七条 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采取“当年先行预拨,次年据实结算”的办法,每年对上一年度实际支出进行清算,并以上一年度实际支出金额为基数提前预拨当年预算资金。

第四章 资金管理和监督

第十八条 专项资金纳入各级政府预算管理,结转结余按照《财政部关于推进地方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财预〔2015〕15号)规定统筹用于学生资助。各级财政、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单位要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要求加强学生资助资金预算编制、执行、决算等管理。

第十九条 各级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资金发放、执行管理,强化监督检查,做好基础数据的审核工作,健全学生资助机构;组织学校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按标准足额发放资助资金,确保应助尽助。各级各类学校要加强学生学籍、学生资助信息系统应用,规范档案管理,严格落实责任制,强化财务管理,制定学生资助资金管理使用办法。学校应将学生申请表、认定结果、资金发放等有关凭证和工作情况分年度建档备查。

第二十条 各级财政、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要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建立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按规定科学合理设定绩效目标,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强化绩效结果运用,做好信息公开,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一条 各级财政、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专项资金分配和使用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以及违反规定分配或挤占、挪用、虚列、套取学生资助资金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各市县、各学校要结合实际,通过勤工助学、“三助”岗位、“绿色通道”、校内资助、社会资助等方式,完善学生资助体系。公办普通高校要从事业收入中足额提取6%的经费用于资助学生,公办普通高中要从事业收入中提取不少于3%的经费用于资助学生,公办中等职业学校应从事业收入中提取一定比例的资金用于资助学生。民办普通

高校、中等职业学校、普通高中要从学费收入中提取不少于 5% 的资金用于奖励和资助学生。幼儿园要从事业收入中提取不低于 3% 的经费,用于减免保教费、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幼儿等。

第二十三条 市县要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脱贫攻坚的决策部署,在分配使用相关资金时,结合实际进一步向贫困地区和贫困人口倾斜。普通高校要认真组织评审工作,切实将指标用到学生,并向农林水地矿油核等国家需要的特殊学科专业本科高职学生、基础学科和国家亟需学科研究生予以倾斜。

第二十四条 鼓励企业、社会团体、个人在各类学校设立奖学金、助学金。

第二十五条 科研院所、党校(行政学院)等研究生培养单位学生资助资金管理按照本办法执行,所需资金通过现行渠道解决。

第二十六条 各项学生资助政策涉及的申请、评审、发放、管理等工作按照相关资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详见附件)执行。

第二十七条 市县、省属学校要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细则,报送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退役军人厅、省军区政治工作局按职责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教育厅关于印发<陕西省高等学校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陕财办教〔2007〕93 号)、《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教育厅关于印发<陕西省高等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陕财办教〔2007〕94 号)、《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教育厅关于印发<陕西省高等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陕财办教〔2007〕95 号)、《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教育厅关于印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陕财办教〔2013〕15 号)、《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学前一年教育助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陕财办教〔2014〕11 号)、《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教育厅关于印发<陕西省普通高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陕财办教〔2015〕10 号)、《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教育厅关于印发<陕西省普通高校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陕财办教〔2015〕9 号)、《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教育厅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中等职业教育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陕财办教〔2014〕13 号)、《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教育厅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陕财办教〔2014〕12号)、《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陕财办教〔2014〕10号)同时废止。

- 附件: 1. 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略)
2. 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实施细则(略)
3. 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略)
4.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略)
5.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施细则(略)
6.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略)
7. 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实施细则(略)
8. 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实施细则(略)
9.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略)
10. 普通高中免学杂费实施细则(略)
11.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略)
12. 学前教育资助实施细则(略)

注: 查阅或下载附件请登录陕西省财政厅门户网站

陕西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省政府 2022 年 2 月 13 日决定,任命:

田瑞为陕西省森林资源管理局局长。

省政府 2022 年 2 月 13 日研究,同意:

常磊为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人选;

陶光强不再担任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省政府 2022 年 2 月 13 日研究,同意:

常磊不再担任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省政府 2022 年 2 月 13 日研究,同意:

赵永康不再担任陕西省会展中心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省政府 2022 年 2 月 13 日研究,同意:

扈广法不再担任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工程师职务。

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省政府 2022 年 2 月 13 日研究,同意:

单志凤不再担任陕西医药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药剂师职务。

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省政府 2022 年 2 月 13 日研究,同意:

黎惠民不再担任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职务。

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省政府 2022 年 2 月 13 日决定,任命:

雷纯为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副厅长。

省政府 2022 年 2 月 13 日决定,免去:

肖玉龙的陕西省外经贸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陕西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董事长职务。

省政府 2022 年 2 月 13 日决定,免去:

张乃成的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省政府 2022 年 2 月 21 日决定,任命:

李寿国为陕西警官职业学院(陕西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院长;

赵广和为陕西警官职业学院(陕西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副院长。

省政府 2022 年 2 月 19 日决定,任命:

曹源为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

沙玉继为陕西省人民政府驻新疆办事处主任。

省政府 2022 年 2 月 19 日决定,免去:

龙兴元的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职务,同意其不再担任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退休。

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陕政任字〔2022〕16-28 号)

2022年2月 政务活动

△6日,副省长徐大彤主持召开视频调度会,对做好本轮雨雪天气防范应对工作进行再安排、再部署。

△7日,省委书记刘国中出席全省高质量项目推进会和2022年一季度重点项目集中开工活动并讲话,省长赵一德主持,副省长方光华、徐大彤、郭永红、蒿慧杰参加。

△7日,省长赵一德主持召开省政府党组(扩大)会议。

△8日,省委书记刘国中主持统筹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评估省级工作对接会并讲话,省长赵一德汇报我省工作情况,副省长蒿慧杰出席。

△8日,省长赵一德会见中兴通讯董事长李自学一行,副省长方光华、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9日,省长赵一德到咸阳市督导检查稳增长和疫情防控工作,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9日,副省长郭永红在西安市调研工业稳增长和支持服务企业发展工作并召开座谈会。

△10日,省委书记刘国中会见中国东方航空集团董事长刘绍勇、总经理李养民一行,副省长徐大彤参加。

△11日,省长赵一德到佛坪县调研乡村振兴、重大项目建设等工作,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11日,副省长郭永红到省生态环境厅调研并召开座谈会。

△14日,省长赵一德主持召开省政府党组(扩大)会议。

△14日,副省长徐大彤主持省委政法工作会议。

△15日,省委书记刘国中主持召开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议并讲话,省长赵一德作交流发言。

△15日,副省长方光华在西安市调研省级公共文化重点项目建设工作。

△15日,副省长徐大彤出席全省公安厅视频会议并讲话。

△15日,副省长蒿慧杰到蒲城县调研春耕春管工作。

△14—16日,副省长郭永红到安康市调研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16日,副省长徐大彤出席全省公安机关党风廉政建设视频会议并讲话。

△16日,副省长蒿慧杰到韩城市调研督导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通报黄河韩城龙门段违法倾倒固体废物问题整改工作。

△17日,副省长方光华到西咸新区调研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建设工作的。

△17日,副省长郭永红出席省政府2021—2022年度秋冬季全省铁腕治霾工作点评会议并讲话。

△17日,副省长蒿慧杰出席省政府促消费工作专班第一次调度会并讲话。

△18日,省委书记刘国中出席全省党史学习教育总结会议并讲话,省长赵一德主持。

△18日,省长赵一德主持省政府领导班子党史学习教育专题民主生活会。

△18日,省长赵一德主持召开省政府党组(扩大)会议。

△19日,省委书记刘国中、省长赵一德会见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

总裁董明珠一行,副省长蒿慧杰参加。

△21日,省长赵一德主持召开省政府第6次常务会议。

△21日,省长赵一德出席全省安全生产和信访稳定工作视频会议并讲话,副省长方光华、郭永红、蒿慧杰出席,副省长徐大彤主持,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22日,省委书记刘国中出席全省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会议并讲话,省长赵一德主持,副省长方光华作疫情防控工作安排,副省长徐大彤出席。

△22日,省长赵一德出席引汉济渭秦岭输水隧洞全线贯通活动,副省长蒿慧杰主持,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22日,副省长郭永红出席全省2022年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和先进集体评选工作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专题研究落实全省安全生产和信访稳定工作视频会议精神,安排部署相关工作。

△23日,省委书记刘国中出席全省市厅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专题研讨班开班式并讲话,省长赵一德主持,省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出席。

△23日,副省长蒿慧杰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中欧班列长安号推进发展工作。

△23—24日,省长赵一德到合阳县、韩城市调研,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24日,省委书记刘国中到西安市和西咸新区调研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建设工作并主持召开座谈会,副省长方光华参加。

△24日,副省长方光华出席以“促进生物产业链健康发展”为主题的省政府部门与民营企业季度恳谈会并讲话。

△24日,副省长蒿慧杰出席全省小麦抗灾强管百日行动现场推进会并讲话。

△25日,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刘国中主

持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会议通过了省人大常委会关于王晓任陕西省人民政府副省长的决定,任命王晓为陕西省人民政府副省长。副省长郭永红列席会议。

△25日,省长赵一德到省商务厅调研并主持召开座谈会,副省长蒿慧杰出席,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25日,副省长方光华出席全省实施全民科学素质行动工作推进视频会议并讲话。

△25日,副省长郭永红出席第十一届APEC中小企业技术交流暨展览会筹备工作视频会议并讲话。

△25日,副省长蒿慧杰在西安市调研商贸企业促消费工作并出席“2022秦乐购”陕西消费促进年活动启动仪式。

△26日,省委书记刘国中、省长赵一德在西安市调研秦岭和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工作并召开座谈会,常务副省长王晓、副省长郭永红参加。

△27日,常务副省长王晓在西安市调研一季度稳增长和重点项目建设等工作。

△28日,省长赵一德主持召开省政府党组(扩大)会议。

△28日,省长赵一德主持省政府集体学法活动并讲话。

△28日,副省长方光华到西安电子科技大学调研“双一流”学科建设,并检查学校疫情防控工作。

△28日,副省长徐大彤主持省信访工作联席会议2022年第一次全体会议。

△28日,副省长郭永红到省国资委及部分省属企业调研国资国企改革工作。